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教育局114年7月3日教育公告系統第257869號公告續辦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學前特教巡迴教師	借調缺	1	0	114/8/1-115/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 定為準)

※、聘期:114/08/1 至 115/07/31。(全年聘期,非全年聘期者依實際聘任情形聘任)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叁、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資格	
第2次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資格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資格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给 1 - b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4 次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資格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笠 5 み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5 次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資格	3.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114年7月20日(星期日)至114年7月24日(星期四)
- 二、公告方式:(至少公告三處)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

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163.26.24.3/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 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20日(星期日)至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輔導室,電話:06-3310430轉841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1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五)教學檔案資料 1 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四、報名方式:採實體報名,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 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4年 7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4 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二、地點:本校學前巡迴輔導班教室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 (一)範圍:自訂教學活動,不需教具(試教內容以身障幼生為對象,融入特教教學及支持策略。)
- (二)時間:每人 15 分鐘。 (第 14 分鐘響鈴 1 次,第 15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 二、口試(40%):每人 10 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3 分,最低為 8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 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話告知錄取考生。

第1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7月25 日(星期五)下午2 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7月31 日(星期四)下午2 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 次成績複查	114 年7月2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
第2次成績複查	114 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3 時前
第3次成績複查	114 年7月31 日(星期四)下午3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 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 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7 月 31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四、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接受本校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 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報名編號:____(學校填寫)

	姓名				性 別	□男	□女
基本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龄		歲
資料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應徵 類別	學前巡迴類						
教師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1 大學 學		學院	3	系		
學歷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 自要 述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u> </u>	
	1		自 岔	丰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年資	2		自分	F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經 歷)	3		自 分	丰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正/	4		自 至	丰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分	¥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獎事(列)											
申請人切結簽章	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西口		- ルカゼ					請人切為			<u> </u>
件名	項目 1	x 報名表 1 份	【件名稱				□ 有	頁目是否	元備	備言	註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稱【由學校人員查填】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 , 影本	1份] 無		
校人员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景					□ ≉	1 [] 無		
見査!填	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	小 5 頁	以內)			□ 有	i [] 無		
J.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	查驗,影	本 1 台	—— 分		□≉	<u> </u>	□無		
審查	意見	□資格符合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區
復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前	特教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
報名,現全委託代為辦理報名	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户籍 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户籍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報名參加	臺南	市東區	復興國	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等	尊 班長期代	 理教	師甄試	,聘期	自114年	8
月1	日至115年7月31日,經	坚錄取報到	後,	需服務	期滿,	以免影響	響
學生	三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77772	-74 日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電話:	E-MAIL:					
聯 絡 方式	手機:						
住 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月	日					
複查科目	名 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師 甄選		□□試					
,,,		□ 試教					
指 木 4 1 甲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	通知單)					
複查結果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章							
注意事項: 一、 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	_ 報名號碼:	第次 甄選
項目	試教 60%	口試 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錄取(□正取 □備取)	
	□未錄取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時間: 114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 上述時間,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